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簡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秀蘭
訴訟代理人　蔡易紘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尚旭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5 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應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提出上訴狀及理由狀之繕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49,15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且未附繕本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